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48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3月21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3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17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為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乙節。

決定：本案確認依上（第 5）次會議決議，有關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數之原則如下：「旅館住宿設施之客房數三十間以上一〇〇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〇〇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〇〇間及其餘數，應至少分別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本草案第 173 條（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第 1、2 項為符法制體例，兩項合併為一項敘明，另第 2 項廁所盥洗室設置之樓層數間隔應再敘明，避免誤解。

（二）本草案第 173 條第 3 項修正為：「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種類第七、八類者，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分別大於〇個以上者，每增加〇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因後段大便器數量計算規定，涉連續集中時段（第八類）與特定集中時段（第七類）之特性，請作業單位會同本部建築研究所再予研議。

(二) 第 175 條依劉委員金鐘所提修正輪椅觀眾席位計算數量原則：「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50 個以下，設置 1 個輪椅觀眾席位；51 至 100 個設置 2 個；101 至 150 個設置 3 個；151 至 400 個設置 4 個；401 至 500 個設置 5 個；501 至 600 個設置 6 個；701 至 800 個設置 8 個；801 至 1000 個設置 10 個；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1000 個以上，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再增加設置 1 個輪椅觀眾席位。」並研擬表列文字，以資明確。

(三) 第 176 條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原則為：「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其停車空間數量超過五十輛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及其餘數應增設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並研擬表列文字，以資明確。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二、時間：100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謝偉松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小組委員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費委員宗澄	請假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廖委員慧燕	請假	
王委員武烈	王武烈	
陳委員政雄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研究員	宋健弘
交通部觀光局		楊士偉 劉世傑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許玉如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王碩華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柏慶 葉永育 蔡如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員	汪育傳

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葉宏旭 李佳音 郭建志
	朱名彥 傅成成